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6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张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超女士因个人原因自即日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目前，张超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超女士在任期间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平稳交接，在新的财务负责人到任之前，由副总经理宗昊先生代行相关职责，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张超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